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3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缺額性質	聘期 (註1)	備註	
代理 教師	C	本土語文 (閩南語)	1	正取：楊○慧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F	理化科	1	正取：薛○學 備取：廖○鑫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G	生物科	1	正取：陳○仁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J	表演藝術科	1	正取：陳○瑄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K	體育科	1	正取：宋○憲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
註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註2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註3：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

1. 身分證正本。
2. 畢業證書（學士、碩士）正本。
3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正本。
4. 退伍令正本（無則免附）。